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喆宇
　　邱喆希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春燕
被 上 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被 上 訴人　邱奕宗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秉睿
　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1萬6,332元(本院卷第265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8,1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書記官　許宸和